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府行救字第 1120236768 號

訴願人：孫 ○○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 ○ 路 ○ 段 ○ 巷 ○ 號

代理人：孫 ○○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 ○ 路 ○ 段 ○ 巷 ○ 號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15 日投環局稽字第 1120011394 號函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 ○○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領有彰化縣政府以府授環廢字第 1020252841 號函所核發之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證號碼：102 彰府廢處字第 0006 號），許可以物理處理方式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無機性污泥（代號 D-0902）處理業務，每月許可處理量為 4,800 公噸。惟訴願人與案外人陳 ○○ 等人明知 ○○ 棄土場並非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之場所，不得將其等未完成處理或再利用程序，而仍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物載運至 ○○ 棄土場傾倒回填；卻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自 10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1 日止，載運未依申報核准之程序完成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 ○○ 棄土場，復依陳 ○○、黃 ○○ 之指揮傾倒、回填在棄土場中央深谷坑洞內，總重量高達 5,847.03 公噸。訴願人違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3 年度訴字第 804 號、105 年度訴字第 298 號、105 年度訴字第 414 號及 105 年度易字第 65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09 年度上訴字第 2338 號、109 年度上訴字第 2339 號、109 年度上訴字第 2340 號及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132 號）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60 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76 號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77 號) 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依該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認定訴願人為清除義務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5 月 15 日投環局稽字第 1120011394 號函命訴願人提報「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及於同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清除處理作業，倘屆期未依規定完成清除事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9 條相關規定辦理代履行並求償費用新台幣 187,251,135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7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59664 號函釋：「說明：一、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法理，違反行為義務者，該行為人於受行政處罰外，同時具有去除違法狀態之責任。依本法所定之限期改善即此法理之明文。…二、本法第 71 條執行所謂『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之原則，應以污染行為人而有優先清除責任者為對象，包括：受託清除處

理廢棄物者（直接故意）、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直接故意）、容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 11 月 6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96214 號函釋略以「……是倘若實係行為人、使用人為代表人個人時，仍得一併要求事業及其代表人為清除。」

- 二、查本案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入監服刑，原處分書之送達雖未依規定囑託監獄送達，惟訴願人家屬代收該處分書並簽名，原處分書內容應已置於訴願人得知悉之狀態，訴願人並委任其子代為提起訴願，訴願提起亦未逾越法定期間，本案處分效力要件之發生訴願人尚無爭執，合先敘明。
- 三、本案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一）請求延長提出異議之期限，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入監無法收發信件，故不能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函文由其子孫 00 於近日讀信後代筆。（二）確認受處分對象為 00 有限公司，非訴願人個人，按函文所提示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處分適用對象為「事業」及「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故處分對象應為原案之事業：00 有限公司。（三）請求撤銷訴願人個人之處分，訴願人早已於 104 年 1 月離開 00 有限公司（請參閱所附的勞健保紀錄），故後續函文或處分應聯絡 00 有限公司，而非處分已離職八年之訴願人個人。
- 四、按行政法上義務依照義務來源之不同，分為「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兩種不同之責任，所謂行為責任，係因行為導致公共安全或秩序產生危害而應負之責任；而所謂狀態責任，則係指物之所有人或對物有事實管領力之人，基於對物之支配力，就物之狀態所產生之危害，負有防止或排除危害之責任。而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應負清除處理義務者，其中如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因係有不依該法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致產生危害，故所應負者為行為責任；……是以，

廢棄物清理法對未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之行為人，除於第 45 條以下對之課以刑事處罰及行政罰鍰、限期改善處分外，另於第 71 條第 1 項課其限期清理義務，並於同條中附加課予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之因其狀態責任所生之清除處理義務。故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應負清除處理義務者，事實上已包含實際從事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之行為人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含仲介人）之行為責任，以及狀態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346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訴願人與案外人陳○○等人明知○○棄土場並非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之場所，卻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自 10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1 日止，載運未依申報核准之程序完成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棄土場，傾倒、回填在棄土場中央深谷坑洞內，總重量高達 5,847.03 公噸，所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經首揭刑事判決三審定讞，詳該判決認定訴願人與陳○○、陳○○、蔡○○、陳○○、黃○○、陳○○等人就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論以共同正犯。訴願人雖主張清除義務人應為○○公司非個人云云，惟查訴願人雖為當時○○公司之代表人，自然人與法人雖屬不同人格，訴願人係本案實際參與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汙染行為人，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事證明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7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59664 號、102 年 11 月 6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96214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除受刑事處罰外同時具有去除違法狀態之責任，訴願人主張應由○○公司負責清理顯無理由，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108 年解散，此有經濟部工商登記查詢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5 月 15 日投環局稽字第 1120011394 號函命訴願人限期清除處理，原處分於法有據，應予維持。

五、基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 瑞 德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許 玉 鈴
委員 陳 美 秀
委員 林 偉 祺
委員 張 惠 瓊
委員 蔡 明 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3 日

縣長 許淑華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